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2.88 万元、19,375.57 万元和 14,261.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62.31%、54.86%和 38.41%，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35.97%和 37.15%。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定量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并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

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短期内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存在单一产品依赖；（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大客户晶科能源的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定量分析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价格与公允价格或其他客户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率等，结合入股价格公允性、销售单价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总额法、净额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各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等，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

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42.15 万元、6,893.43 和 10,764.17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907.47 万元、4,131.22 和 2,730.5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供应商贸汐模具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67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夕东贸易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但在 2022 年 4-10 月曾存在收取共 1,09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23 年 1 月存在收取共 260.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请公司：（1）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利息的公允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3）说明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8.80 万元、2,227.05 万元和 2,800.9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开信息显示，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硕克网版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

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和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销售机器设备与材料，三欧电子、维氏丝网为实控人王金曾经持股的企业，于 2023 年转让股权，贸汐模具为实际控制人王金的父亲王和俊控制的企业；（2）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厂房。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②说明三欧电子、维氏丝网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转让后与公司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③说明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2）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土地厂房向公司出资后又租赁公司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三洋印花厂是否保持场地、财产、人员等方面的独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9 月，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出资；（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吾洋光旭分别对张胜、陈月猛实施过股权激励，2024 年冯锁庭受让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持有的公司股份、董事张一大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3）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曾代冯立文持有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份额。

请公司：（1）说明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结合公司选取激励对象的标准，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仅对张胜、陈月猛实施激励的原因；（4）说明四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四次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第（1）-（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61.44 万元、504.00 万元、521.40 万元；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熔丝加工，镀膜，钻孔等工

序，其中熔丝加工涉及化学品使用，为公司提供熔丝加工有四家厂商，三家不具备相关资质，目前已终止合作。

请公司：（1）结合外协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年12月，公司对夕东贸易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夕东贸易 80%股权，王和英持有夕东贸易 20%股权，夕东贸易成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②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王和英共同投资子公司夕东贸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程序规范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王和英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

公司利益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②说明越南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所涉境外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取得香港地区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相关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西安邮电大学、苏州兰汀微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说明对外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三人合计持股 **85.84%**。

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180.80 万元、3,918.99 万元和 4,556.67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3 万元、388.76 万元和 77.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

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
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
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
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
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
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
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
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
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②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
利息，如未约定或支付利息，测算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
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
来是否持续发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